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1078

招 标 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招标内容：超磁泵站磁种采购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超磁泵站磁种采购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5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月5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月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8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11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4-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超磁泵站磁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1078

项目名称：超磁泵站磁种采购

采购预算总价：人民币 44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3800 元/吨。

供货期：招标人发出送货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需求：采购超磁泵站磁种，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地点：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月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2.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超磁泵站磁种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2年1月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

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疫情期间，各投标人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 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 为维护国家利益,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4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4.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 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 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 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 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 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否则, 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 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 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 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 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 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超磁泵站磁种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是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所属五星、双桥浜、广化桥、椿桂园、青山绿地等五处超磁水质净化站的磁种材料，作为超磁水质净化工艺磁性凝结核物质，需满足处理出水水质达到以下指标：

编号	污染物质	出水水质
1	PH	6~9
2	SS	≤20mg/l
3	浊度	≤20NTU
4	TP	≤0.2mg/l
5	透明度	清澈，≥60cm

二、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磁种	粉末颗粒度≥350目	115.76吨

本项目为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量及运送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不得以单次供货量过少或分散卸货地点过多而拒绝供货。

技术指标：四氧化三铁含量≥95%；水分≤3%。

投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磁种化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磁性物含量（四氧化三铁）≥95%；水分≤3%等全方面内容。

三、供货要求及供货期

投标人应负责供货、卸货及二次搬运义务。

1. 供货时分别在以下地点卸货：

(1) 五星超磁水质净化站：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三堡街与五星路交叉口路北侧；

交通条件：自行办理交通禁区通行证

卸货条件：货车可到车间门口；

搬运要求：人工搬运至车间内指定地点（无楼层）

(2) 双桥浜超磁水质净化站: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惠国路与龙城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交通条件: 自行办理交通禁区通行证;

卸货条件: 货车仅可停在市政道路上;

搬运要求: 人工搬运至地下一层指定地点(楼梯至负1层)

(3) 广化桥超磁水质净化站: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桥西南堍;

交通条件: 自行办理交通禁区通行证;

卸货条件: 货车仅可停在市政道路上;

搬运要求: 人工搬运至地下一层指定地点(楼梯至负1层)

(4) 椿桂园超磁水质净化站: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北路23号附近椿桂园内;

交通条件: 自行办理交通禁区通行证;

卸货条件: 货车可行进至椿桂园内设施旁道路;

搬运要求: 人工搬运至地下一层指定地点(楼梯至负1层)

(5) 青山绿地超磁水质净化站: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西路与青山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内;

交通条件: 自行办理交通禁区通行证;

卸货条件: 货车仅可停在市政道路上;

搬运要求: 人工搬运至地下一层指定地点(楼梯至负1层)

2. 供货期: 招标人发出送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3. 投标人需负担运费、卸货及二次搬运费用, 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四、付款方式

货物经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货物总价100%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100%货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78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1078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超磁泵站磁种采购
投标单价（元/吨）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78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1078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货物、货物包装、保险、运输、装卸、技术服务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等全部费用。

1.4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支付

2.1 货物经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

2.2 甲方应将货款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与交付

1. 包装与运输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发运通知

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以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4. 交付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按甲方要求运送到以下地点：

① 五星超磁水质净化站：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三堡街与五星路交叉口路北侧；

交通条件：自行办理交通禁区通行证

卸货条件：货车可到车间门口；

搬运要求：人工搬运至车间内指定地点（无楼层）

② 双桥浜超磁水质净化站：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惠国路与龙城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交通条件：自行办理交通禁区通行证；

卸货条件: 货车仅可停在市政道路上;

搬运要求: 人工搬运至地下一层指定地点(楼梯至负1层)

③ 广化桥超磁水质净化站: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桥西南堍;

交通条件: 自行办理交通禁区通行证;

卸货条件: 货车仅可停在市政道路上;

搬运要求: 人工搬运至地下一层指定地点(楼梯至负1层)

④ 椿桂园超磁水质净化站: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北路23号附近椿桂园内;

交通条件: 自行办理交通禁区通行证;

卸货条件: 货车可行进至椿桂园内设施旁道路;

搬运要求: 人工搬运至地下一层指定地点(楼梯至负1层)

⑤ 青山绿地超磁水质净化站: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西路与青山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内;

交通条件: 自行办理交通禁区通行证;

卸货条件: 货车仅可停在市政道路上;

搬运要求: 人工搬运至地下一层指定地点(楼梯至负1层)

需卸载到甲方指定位置。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 甲方检验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前,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交付内容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货文件(含产品合格证、装箱单等)壹份。

第五条 检验和验收

1. 监造

1.1 甲方有权派员在生产现场监制和检验, 但此种监制和检验不应视为对相关产品验收的检验, 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乙方须对产品出具质量合格证等验收证明, 且有责任自行进行检验和测试等工作。

2. 表面瑕疵检验

2.1 表面瑕疵指无须通过特殊的检验就可以发现的瑕疵, 主要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方面的瑕疵。

2.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出厂前须进行严格的检验, 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2.3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外观进行检验, 并签署到货验收单, 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4 如果乙方人员未按时到现场, 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 乙方应无条件接

受甲方的检验结果。

2.5 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后, 视为通过表面瑕疵检验, 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 但不能视为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3. 隐蔽瑕疵检验

3.1 检验方法

提供检测报告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磁粉化验报告, 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磁性物含量(四氧化三铁) $\geq 95\%$; 水分 $\leq 3\%$ 等全方面内容, 以证明乙方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3.2 检验时间

隐蔽瑕疵检验时间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已提交检测报告或通过抽样检测不能视为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隐蔽瑕疵进行检验并通知乙方。

3.3 检验争议

双方对检验结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甲方有权提交 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 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鉴定结果合格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以及不合格后复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具体应符合以下验收要求: 磁粉颗粒 ≥ 350 目。

第六条 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和质保期内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a) 维修、更换: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有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并按 2.2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产品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b) 退货: 连续两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维修或更换的,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其它必要费用。甲方选择退货的, 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c) 降价: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质量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 必须按甲方要求在

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连续两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未能按合同第 1.3 条交付全部的货物（包括因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维修或者换货而造成逾期交付的），应按下列方式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00 元/天。

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20%。

3. 质保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的质保要求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或按其他方式进行追索。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货款和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货款及质保金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条款如需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整改的；

（2）乙方人员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超过 2 次的；

（3）逾期交货 15 天以上的；

（4）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5）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5）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1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以及甲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退货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甲方采购类似货物费用比本合同费用高的部分),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行需要在甲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取回货物,乙方不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里规定的时间内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 李银峰, 电话: 0519-85570873, 联系邮箱: 190868066@qq.com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乙方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

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1 个附件。
附件 1：交货验收单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交货验收单

交货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使用部位	
验收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外观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供货单位			
	接收使用部门	泵站管理所		
	设备采购部门	运行管理科		
备注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其他投标无效。

3.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5.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